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3號

原告 康紹麒

被告 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1760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請求8萬1437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社區保全，嗣因被告將於113年8月22日歇業，故於同年7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關係，惟未依法給付資遣費，為此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437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04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05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
06 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07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8 1項定有明文。

09 (二)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最新
10 異動紀錄、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23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31
11 603336號函、新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9月11日北市勞就字
12 第1136037421號函、薪資清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5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7 費8萬143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
19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21 金額。

22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
24 擔，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